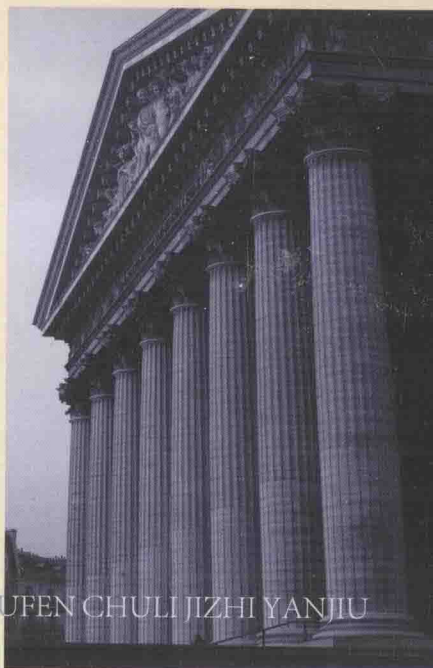




S
HEHUI ZHUANXINGQI NONGCUN JIUFEN CHULI JIZHI YANJIU

社会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研究 ——鲁东L市的实践解读

王韵洁◎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会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研究 ——鲁东L市的实践解读

王韵洁◎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研究: 鲁东 L 市的实践
解读/王韵洁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02 - 1531 - 5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农村 - 民事纠纷 - 处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6604 号

社会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研究

——鲁东 L 市的实践解读

王韵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17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31 - 5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农村社会的纠纷类型以及相应的纠纷解决模式能反映出中国法治在农村的运行状况，因此乡土社会的纠纷研究一直是法学界关注的热点。当下，中国许多地方的农村正在经历着经济、政治以及文化层面的变革，乡土社会也在向着“半熟人”社会甚至“陌生人”社会转变。同时，社会矛盾处于高发期，但却没有形成相应的有效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模式。本书尝试将转型期这个社会大背景作为研究当下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真正平台，以山东沿海某地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当地农村解决纠纷的类型，对目前存在的纠纷处理机制进行法理学上的分析，论证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存在的法理依据以及价值取向，以期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建构能够应对当前农村尤其是转型期的新农村纠纷解决的多元化模式。

本书一共分为六章。第一章对转型期农村纠纷的现状进行梳理，通过对当前处于经济、政治、文化变革时期的农村的全景扫描，展现转型期究竟给农村的纠纷类型以及处理机制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并通过对实地调研结果的分析，描绘当前转型期农村纠纷的特点和主要的纠纷类型，重点对转型期农村纠纷的处理机制类型进行分析。

第二章分析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选择偏好。从经济因素、社会关系和行为惯性方面来展现村民在纠纷解决方式选择时

主要受何种因素的影响，并对各种选择偏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进行分析。

第三章探讨我们最终要建构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法理上的依据，将纠纷处理与权利救济联系起来，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理品格。同时，探寻我们要建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价值取向，从而更好地指导我们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的完善和发展。

第四章通过对国家政法（司法）政策例如“大调解”和“能动司法”的探讨，对转型期农村社会纠纷解决模式进行分析。事实上，在农村社会，不管是家长里短的微小纠纷还是对簿公堂的重大利益诉求甚至群体性事件，其产生、发展和最终的处理结果都有着不同于城市纠纷的一些特征。其中我们的基层治理模式和国家的政法政策对纠纷的处理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这些司法策略正是应对社会转型期矛盾多发的局面，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而出台的，这同样是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的有益探索。通过对“大调解”和“能动司法”内涵和出台背景的分析，进而研究司法策略在广大农村地区所取得的利与不利。

第五章通过对“民间法”的内涵和外延的分析，进而指出“民间法”在农村社会纠纷处理机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民间法”在农村社会纠纷解决的各种案例说明，“民间法”与国法在农村社会或重合、或冲突、或隐含地扮演着纠纷处理依据的角色。这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要对农村纠纷处理机制进行理论以及实务的研究，“民间法”是我们无法回避，也是必须重视的一个因素。

第六章对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的各种机制进行重构。着重指出要实现农村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的法治化内涵必须将行政机关

的行为置于法治范围内，同时，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和互动则是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的中国特色之所在。对农村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得以实现的基础条件进行分析，即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是多元化纠纷处理模式得以建立和完善的社会条件，依靠这些条件以及保障体系，最终实现多元化纠纷处理模式的良性建构。

本书最后指出，转型期农村的多元纠纷处理机制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模式，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区发展不均衡的国家里，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适合本地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模式，其最终的目的都是化解矛盾，实现和谐。

本书主要运用历史分析、实证研究以及比较分析的方法，综合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各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对转型期农村的纠纷以及相应的处理机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进而构建出合理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模式。

本书选取处于转型期的农村为对象，真正将转型期作为研究的平台，将纠纷解决与权利救济联系起来，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的价值取向，以更好地指导实践。同时，将农村的纠纷处理机制与农村的社会治理以及国家法与民间法在农村的冲突和合作联系起来，进而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当前农村矛盾处于多发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率也在不断增加，如何破解农村社会治理的难题，化解社会纠纷，不仅关系到中国法治的发展，更关系到农村、农民、农业的未来。反观当下，我国农村的各种纠纷解决方式各自为政，尚未形成合理、有序、高效的多元化解模式，因此，对于转型期农村的纠纷以及相应的处理模式进行分析，进而探索适合国情、社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当务之急。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学界研究综述	(3)
三、研究方法	(6)
四、调查地点的选择	(10)
第一章 转型期农村纠纷以及处理机制概述	(15)
第一节 纠纷的概念及相关理论	(15)
一、纠纷的概念	(15)
二、纠纷解决的含义	(17)
第二节 转型期农村纠纷的现状	(26)
一、经济转型——市场化的冲击	(27)
二、政治转型——民主政治的发展	(29)
三、文化转型——多元文化共存、信仰缺失	(32)
四、小结	(35)
第三节 转型期农村纠纷的类型以及特点	(36)
一、转型期农村纠纷整体特点	(36)
二、转型期农村纠纷主要类型	(38)

第四节 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类型	(46)
一、传统农村社会纠纷处理机制评价	(47)
二、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类型	(51)
第二章 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特定类型的偏好分析	(59)
第一节 经济因素的考量	(59)
一、国家治理的角度	(61)
二、“理性经济人”的角度	(64)
三、结果公平程度和市场化程度与纠纷处理的 选择	(67)
第二节 社会关系选择的偏好	(69)
一、社会关系与纠纷处理概述	(69)
二、传统农村社会关系	(70)
三、转型期农村社会关系与纠纷选择	(72)
四、对手的强势程度与纠纷解决	(74)
第三节 行为惯性的偏好选择	(76)
一、行为惯性概述	(76)
二、行为惯性与纠纷解决	(77)
第四节 各种选择偏好之间的悖论	(79)
一、“厌讼”与“健讼”	(80)
二、上诉与上访	(83)
三、多解的正义	(86)
第三章 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的法理依据和价值取向	(90)
第一节 纠纷处理与权利救济	(91)
一、权利救济及其方式	(92)
二、纠纷解决与权利救济	(96)
三、多元纠纷模式的建立与权利救济	(98)

第二节 转型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价值取向	(102)
一、以人为本	(103)
二、公平和正义	(106)
三、秩序	(111)
四、效率	(115)
第四章 司法政策与农村纠纷的解决	(119)
第一节 “大调解”	(121)
一、“大调解”的概念以及内涵	(121)
二、“大调解”策略出台的背景	(126)
第二节 “能动司法”	(133)
一、“能动司法”的概念与内涵	(134)
二、我国“能动司法”的历史沿革	(136)
三、“能动司法”的必要性分析	(138)
四、如何实现“能动司法”	(143)
第三节 “大调解”和“能动司法”在农村的困境 ...	(146)
一、“大调解”中的各解纷机制界限不明显	(147)
二、“能动司法”对农村基层法官的素质要求	(148)
三、“大调解”中依法调解，还是法律规避？	(149)
四、社会稳定——“能动司法”和“大调解” 的背后	(151)
第五章 “民间法”与农村纠纷解决	(155)
第一节 “民间法”的概念和内涵	(155)
一、“民间法”与法律多元主义	(155)
二、“民间法”的概念界定	(160)
三、“民间法”在农村的存在形态	(165)

第二节 “民间法”在农村纠纷解决中的地位与作用	(166)
一、农村纠纷解决需要“民间法”	(166)
二、农村纠纷解决为“民间法”提供支持乃至“升华”的动力	(170)
三、“民间法”与农村纠纷解决实践解读	(173)
第六章 农村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的重构	(184)
第一节 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法治化内涵	(186)
一、行政机关的法治化运作是预防乃至解决农村纠纷的一个重要因素	(187)
二、国家法与“民间法”和“软法”的互动与整合是农村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的特色	(189)
第二节 农村多元纠纷处理法治化的基础条件	(192)
一、市场经济	(192)
二、民主政治	(195)
第三节 农村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的良性架构	(198)
一、培育民间纠纷解决机构,发挥公民和社会自治功能	(199)
二、提升村委会在人民调解体系中的作用	(200)
三、提高行政方式解决纠纷能力	(202)
四、对司法解纷方式的重新定位	(204)
五、完善不同类型纠纷处理机制之间的衔接	(205)
第四节 多元纠纷处理机制的保障体系	(208)
一、加大对农村调解人员的队伍建设	(208)
二、加强对各个纠纷处理机制的外部监督和问责机制	(210)

三、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对纠纷解决的作用	(210)
四、建立纠纷反映反馈机制	(212)
五、小结	(212)
结 语	(214)
附录 1	(217)
附录 2	(225)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一直是中国法学一个持久的热点问题。六十多年前，费孝通先生在他的《乡土中国》中描述了一个有着“差序格局”的相对封闭的“熟人社会”。在这个熟人社会里，主要是依靠礼制秩序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十多年前，苏力对当时流行的“只能依靠移植西方法律来实现中国法律的现代化”进行了深刻反思，对现代法律的普适性提出了严重的质疑；并认为要建设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应该从本土资源出发，立足于我们自己的实际来“寻求国家制定法和民间法的相互妥协和合作”。应该说，许多学者的研究都是基于“乡土中国，熟人社会”这个平台而展开的。如今，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已经过去，我国的绝大多数农村已经并且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大变化：经济转轨的深入，城乡交流的扩大，市场机制的影响以及文化心理基础等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可以说，在“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双重因素影响下，广大农村已经远远超出了“乡土中国”的诠释范围了。因此，乡土社会的纠纷处理机制的前提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改变，乡村从“熟人社会”、“半熟人社会”再到“陌生化”

的变迁,要求寻找新的思维。^①这就需要我们从事转型期的农村为切入点,以城镇化进程为视角,探讨目前农村社会转型期间的纠纷类型以及特点?与之相对应的是,当前我国转型期的农村都有哪些应对纠纷的处理机制?这些处理机制的特点都是什么?解决纠纷的效果如何?原有的社会控制手段与国家法律之间处于什么样的状态?国家法律应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才能使农村的法治化继续进行?抑或农村的法治化早已经不是西方话语下的“法治化”?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思考,我国农村纠纷解决机制背后的学理基础在哪里?目前国家针对社会转型期间纠纷增多的情况,提出了“大调解”与“能动司法”的法治策略,那为什么选择“大调解”和“能动司法”?“大调解”与“能动司法”在农村的实现情况又如何?这种司法策略对纠纷处理以及法治建设所释放出的“利”与“不利”在哪?“民间法”在农村社会纠纷解决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在论证以上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可以预见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法治化前景如何?目前我国的农村纠纷解决机制之间没有形成系统的整体,那怎样才能形成一个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衔接的动态有机体,即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机制?对这些问题的描述和分析,可以了解当下中国法治在农村的运行状况,还可以通过纠纷解决机制来阅读变革中的中国农村。可以说,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研究始终是我国法学界研究的一个“重镇”,浓缩了现代法治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困惑与反思,通过考察农村纠纷处理状况,可以洞见我国农村法治的未来,进而洞见整个中国法治的未来。综上便是笔者选择这个题目的理论意义之

^① 贺雪峰、刘涛:《在乡土中国与现代中国之间》,载《学术》2008年第5期。

所在。

研究农村纠纷处理机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近几年发生的云南孟连事件、贵州瓮安事件、甘肃陇南上访事件等群体性的事件都是由于基层的纠纷处理机制失灵导致单纯的民事纠纷演变成了群体性的冲突。“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了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应该说，冲突和矛盾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常态，但是这些“深刻”也表明了转型期的巨大变化，如何把矛盾和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使之不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这就需要认真研究纠纷的处理机制问题，尤其是转型时期的农村纠纷处理机制问题。目前的中国依然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国家的和谐稳定和改革发展，关键在农村，在农业，更在农民。而这“三农”问题很多时候又是以矛盾和纠纷的方式所表达出来的。一些农村纠纷如果处理不当演变升级，便有可能影响到我们这样一个农业大国的发展和走向。因此，构建多元一体化的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涉农案件的调解力度，及时化解涉农纠纷是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

二、学界研究综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对学界的具体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和掌握，既是构思本论文的基础，又是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继续研究的前提。除了前述的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强调乡村社会的“熟人”网络和“差序格局”以及传统礼制对村落日常生活秩序的调整外，近年来的

纠纷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法理学尤其是法社会学领域。如朱苏力的《送法下乡》和《法治及其本土资源》，苏力对现代法治在乡村的移植与普适性提出了“结构性”批判，认为现代法治的真正立足点应该是在我们当下的实际，而不是照搬西方。郑永流的《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以及郑永流、马协华、高其才、刘茂林等合著的《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郑永流认为我国农村执法应该去寻找一种非西方的非经典模式。郭星华、陆益龙的《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范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此外还有强世功主编的《调解、法制与现代性》；谢晖、陈金钊主编的《民间法》；顾培东的《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等。

从法律文化以及法律发展史的角度研究纠纷解决的著作有：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梁治平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寻找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等著作主要从历史典籍为切入点，进行历史分析，试图“用法律去阐明文化，用文化去阐明法律”。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农村纠纷处理的，如董磊明的《宋村的调解》一书，便是“通过一个整体论的视角来理解包括纠纷调解机制在内的各种村庄政治社会现象，透过纠纷调解机制来理解巨变中的乡村社会。”^①还有贺雪峰主编的《中国村治模式实证研究丛书》，该丛书从区域比较的视野对16个农业大省的村庄作为调查点，通过对这些地区的深入调查，描绘了包括乡村纠纷解决在内的农村社会的变化。

^① 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期刊论文类的主要有：（1）从法律意识角度探讨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建构，如郭星华、王平的《中国农村的纠纷与解决途径》和司小莉的《当代农民法律意识的困境、成因及培育路径》，郭文以实证研究的方法对我国农村、农民的法律意识进行研究，进而认为农村的纠纷处理机制乃至推进法治化的进程中必须“既要追求法律体系的形式理性，更要考虑中国的国情，综合考虑普通大众基于传统文化的理性选择和行为惯性”。对个案村庄进行“语境化”的研究，如董磊明的《农村调解机制的语境化理解与区域比较研究》，董文认为需要“从语境化理解基础上进行区域比较研究，对个案村庄的纠纷调解机制进行“深描”。栗峥的《乡土正义：鲁南周村的纠纷解决》认为：“村落成为整个中国社会的缩影，观察、分析村落便可以折射出中国乡土社会纠纷解决的变迁。”（2）从法律人类学的角度对纠纷解决进行考察，如赵旭东的《习俗、权威与纠纷解决的场域》“运用人类学的田野研究方法，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厘清国家法与习惯法之间的关系。”（3）综合整体的角度探讨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如朱素明的《和谐社会视野下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周明海、周旭霞的《农村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之完善》；李国波的《农村群体性纠纷防治的法律机制》等。

（二）国外研究综述

西方学者主要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来解读纠纷解决机制的偏好，例如埃里克森的《无须法律的秩序》，认为该地牧民之所以选择诉讼外的方式解决纠纷，主要是出于成本收益的考量。

美国法社会学家布莱克的《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将“关系距离”作为影响人们选择纠纷处理方式的重要尺度，而“关系距离”则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相互介入彼此生活的

程度”、“相互交往的范围”以及“频率和时间长短”等。

黄宗智的《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法典、习俗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等著作主要从清代以及民国的司法档案入手，着力展示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司法制度以及调解制度的实践情况，而不是“表达”情况。对于清代的民间调解，黄宗智认为“国法在民间调解中绝非毫无作用。它为和解妥协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弗里德曼的《东南中国的宗族组织》以地方宗族组织为切入点，探究中国乡土社会中村民的生存秩序和纠纷处理方式。杜赞奇的《文化、权利与国家：1901—1942年的华北农村》试图从“国家政权建设”和“权力的文化网络”来解读包括纠纷处理方式在内的乡土社会的变化。滋贺秀三的《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高见泽磨的《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试图从大量新闻媒体的法制报道中得出纠纷调解的结论。

三、研究方法

本书的具体构思是：以社会转型期和农村的城镇化为大背景，探讨新时期我国农村纠纷处理方式实然和应然的状态，以及如何建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论证本书的结论。

目前对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研究有很多种方法，结合本书写作目的，书中主要采取了规范与实证的方法、“过程—事件”与“观察—体验”分析的方法。

（一）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

规范研究是一种宏观上的研究方法，而具体的实证经验则是一种微观上的叙事方法。所谓规范分析“是从主观的角度切入政